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10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87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8]001074号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川智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川智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

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1. 商誉减值；
2. 仓储综合服务收入确认。

（一）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11、商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川智慧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22,820.7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2,750.06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2%，商誉系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所形成。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作出了估值判断，计算中采用的关键指标包括：报告期收入增长率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较大，且减值测试需要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

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将公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和报告日期后签订的协议作对比。

(5) 将公司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各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各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6) 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7) 取得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并考虑由此对各年度减值数额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8)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9) 评估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宏川智慧管理层对商誉减值判断和假设是合理的。

(二) 仓储综合服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1，2017 年度宏川智慧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36,455.53 万元，其中仓储综合服务收入的金额为 35,270.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86%，仓储综合服务费包括租金和操作费。由于宏川智慧仓储综合服务收入金额较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另一方面，2017 年度末暂估入账的仓储综合服务收入金额为

1,601.86 万元，可能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的仓储综合服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宏川智慧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评价该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选取样本对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公司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合同条款，以评价公司有关仓储综合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仓储综合服务收入，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原始单据，包括合同，发票及请款函，以评价仓储综合服务收入是否按收入政策确认。

（4）检查宏川智慧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包括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价格和条件，检查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及请款函等支持性资料。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

（6）对暂估收入检查期后确认情况，获取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请款函、发票和相关回款单据。核对请款函确认的服务期间、收入金额是否与暂估服务期间、暂估金额相符；检查暂估收入期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暂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仓储综合服务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单据，以评价仓储综合服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宏川智慧仓储综合服务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川智慧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宏川智慧管理层负责评估宏川智慧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川智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川智慧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川智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川智慧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宏川智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

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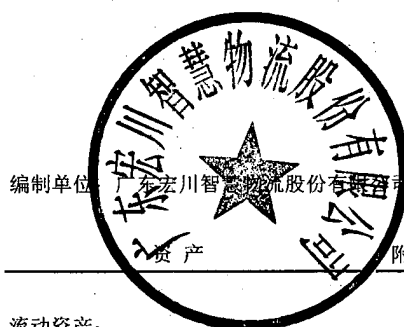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9,434,119.03	99,011,364.84	40,548,48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1,020,000.00	877,999.52	72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37,490,382.34	35,553,484.89	59,297,430.93
预付款项	注释4	299,345.31	1,016,406.70	892,049.8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796,777.79	8,255,109.66	10,434,072.71
存货	注释6	3,278,171.43	3,329,351.99	3,571,825.7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3,073,310.72	5,827,337.77	138,740.27
流动资产合计		135,392,106.62	153,871,055.37	115,602,60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8	1,038,944,032.99	1,097,398,394.27	1,079,033,149.77
在建工程	注释9	101,526,604.91	35,167,153.83	82,809,305.2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0	362,219,780.41	371,256,802.79	378,587,851.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注释11	200,707,129.95	200,707,129.95	200,707,129.95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26,533,348.13	28,310,965.65	30,262,46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188,293.43	602,225.00	94,11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7,196,749.01	2,121,051.36	2,530,75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315,938.83	1,735,563,722.85	1,775,524,778.31
资产总计		1,872,708,045.45	1,889,434,778.22	1,891,127,387.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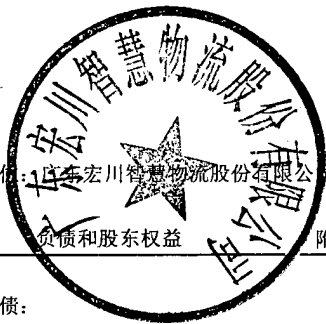
林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5	300,000.00	-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6	23,088,234.97	10,646,931.38	6,215,927.18
预收款项	注释17	702,381.89	988,588.62	234,780.3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7,981,756.93	7,488,805.70	6,607,254.77
应交税费	注释19	10,623,205.03	4,961,391.18	9,161,957.68
应付利息	注释20	898,964.27	1,350,647.70	2,054,594.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3,171,455.45	4,098,901.96	8,508,525.09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80,000,000.00	175,035,263.29	204,428,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765,998.54	204,570,529.83	287,211,63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3	505,245,300.00	535,210,000.00	634,280,863.29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24	352,537.37	234,256.49	219,89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3	47,714,707.92	49,307,450.68	50,914,35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312,545.29	584,751,707.17	685,415,117.42
负债合计		680,078,543.83	789,322,237.00	972,626,757.1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5	182,468,220.00	182,468,220.00	174,268,2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26	605,745,274.66	605,745,274.66	516,402,536.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7	-4,000,772.62	-3,877,003.84	-3,977,715.16
专项储备	注释28	-	-	-
盈余公积	注释29	25,714,652.42	18,355,206.84	18,355,206.8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382,702,127.16	297,420,843.56	213,452,38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2,629,501.62	1,100,112,541.22	918,500,630.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92,629,501.62	1,100,112,541.22	918,500,63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2,708,045.45	1,889,434,778.22	1,891,127,387.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1	364,555,337.33	367,272,236.33	332,233,958.8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158,267,875.36	158,538,832.48	135,493,903.73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4,125,785.41	3,515,756.31	1,790,743.35
销售费用	注释33	9,666,709.19	7,565,402.81	5,716,663.31
管理费用	注释34	38,128,442.33	38,493,569.66	34,929,900.72
财务费用	注释35	31,193,171.16	52,519,800.71	63,085,239.0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6	-1,655,726.27	2,106,968.85	162,96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注释37	378,311.16	385,521.88	806,43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8	-1,227,077.71	-2,103,304.42	-390,617.11
其他收益	注释39	3,895,264.62	-	-
二、营业利润		127,875,578.22	102,514,122.97	91,470,356.6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86,840.18	14,000,201.22	18,282,814.6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74,863.41	107,060.68	429,679.43
三、利润总额		127,887,554.99	116,507,263.51	109,323,491.8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35,246,825.81	32,538,802.22	28,825,820.64
四、净利润		92,640,729.18	83,968,461.29	80,497,671.2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40,729.18	83,968,461.29	80,129,798.68
少数股东损益		-	-	367,872.5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40,729.18	83,968,461.29	80,497,671.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768.78	100,711.32	-14,37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768.78	100,711.32	-14,372.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768.78	100,711.32	-14,372.2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768.78	100,711.32	-14,372.24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516,960.40	84,069,172.61	80,483,29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16,960.40	84,069,172.61	80,115,42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67,872.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6	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南

编制单位 山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984,728.29	410,659,341.63	340,440,66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437,88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	7,508,343.50	27,396,808.36	47,463,40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493,071.79	438,056,149.99	395,341,94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5,440.44	36,427,487.33	29,391,83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81,959.85	57,430,242.95	51,991,64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70,749.09	61,464,126.67	50,328,43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	20,441,298.03	32,088,756.40	40,930,5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39,447.41	187,410,613.35	172,642,4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3,624.38	250,645,536.64	222,699,48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313,498,489.25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311.16	387,032.63	47,2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286.42	446,810.47	271,1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988,29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	-	147,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25,597.58	314,479,532.35	54,306,73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46,764.18	59,320,272.45	151,656,39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312,000,000.00	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7,655,33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	-	5,716,636.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46,764.18	377,036,909.02	343,311,73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1,166.60	-62,557,376.67	-289,004,99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636,000.00	296,365,2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295,300.00	350,000,000.00	38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	29,782,600.00	5,000,000.00	4,7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77,900.00	448,636,000.00	687,629,2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995,263.29	528,464,200.00	581,169,91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87,913.09	46,428,038.20	57,841,47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	22,651,698.05	4,211,571.77	13,35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34,874.43	579,103,809.97	652,368,89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6,974.43	-130,467,809.97	35,260,40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36.63	25,788.29	23,30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4,153.28	57,646,138.29	-31,021,807.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54,628.27	35,308,489.98	66,330,29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00,474.99	92,954,628.27	35,308,48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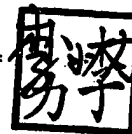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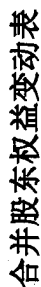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2,468,220.00	-	605,745,274.66	-	-3,877,003.84	-	18,355,206.84	297,420,843.56	-	1,100,112,54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468,220.00	-	605,745,274.66	-	-3,877,003.84	-	18,355,206.84	297,420,843.56	-	1,100,112,541.22
-	-	-	-	-123,768.78	-	7,359,445.58	85,281,283.60	-	92,516,960.40
-	-	-	-	-123,768.78	-	-	92,640,729.18	-	92,516,960.40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7,359,445.58	-7,359,445.5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59,445.58	-7,359,445.5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6,313,208.85	-	-	-	6,313,208.85
2. 本期使用	-	-	-	-	6,313,208.85	-	-	-	6,313,208.85
(六) 其他	-	-	-	-	-	-	-	-	-
182,468,220.00	-	605,745,274.66	-	-4,000,772.82	-	25,714,862.42	382,702,127.16	-	1,192,629,501.62

(后)附财务报表并合为注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268,220.00	-	516,402,536.76	-	-3,977,715.16	-	18,355,206.84	213,452,382.27	918,500,630.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268,220.00	-	516,402,536.76	-	-3,977,715.16	-	18,355,206.84	213,452,382.27	918,500,63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00,000.00	-	89,342,737.90	-	100,711.32	-	-	83,968,461.29	181,611,91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0,711.32	-	-	83,968,461.29	84,069,172.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	89,342,737.90	-	-	-	-	-	97,542,73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00,000.00	-	89,342,737.90	-	-	-	-	-	97,542,737.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6,024,603.57	-	-	6,024,603.57
2. 本期使用	-	-	-	-	-	6,024,603.57	-	-	6,024,603.57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468,220.00	-	605,745,274.66	-	-3,877,003.84	-	18,355,206.84	297,420,843.56	1,100,112,54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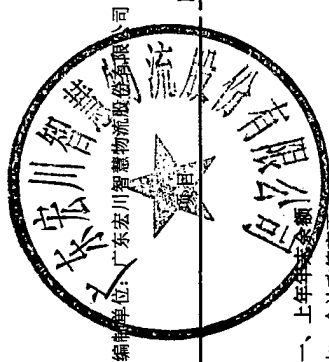
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	162,660,093.83	-	-3,963,342.92	-	21,478,664.28	227,232,092.25	39,947,214.61	582,354,722.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000,000.00	-	162,660,093.83	-	-3,963,342.92	-	21,478,664.28	227,232,092.25	39,947,214.61	582,354,72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268,220.00	-	353,742,442.93	-	-14,372.24	-	-3,123,457.44	-13,779,709.98	-39,947,214.61	336,145,90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372.24	-	-	80,129,798.68	367,872.52	80,483,298.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268,220.00	-	654,230,229.88	-	-	-	-	-	-	788,183,362.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4,268,220.00	-	256,964,125.58	-	-	-	-	-	-	431,232,345.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397,266,104.30	-	-	-	-	-	-40,315,087.13	356,951,017.1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010,785.38	-4,010,785.3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10,785.38	-4,010,785.38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5,000,000.00	-	-300,487,786.95	-	-	-	-7,134,242.82	-89,898,723.28	-	-532,520,753.0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135,000,000.00	-	-300,487,786.95	-	-	-	-7,134,242.82	-89,898,723.28	-	-532,520,753.0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5,502,046.29	-	-	-	5,502,046.29
2. 本期使用	-	-	-	-	-	5,502,046.29	-	-	-	5,502,046.29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4,268,220.00	-	516,402,536.76	-	-3,977,715.16	-	18,355,206.84	213,452,382.27	-	918,500,63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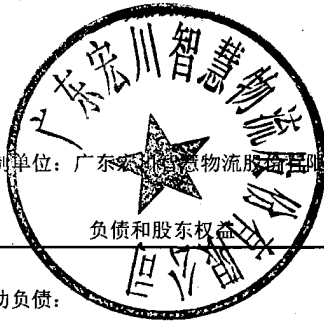
	附注十四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82,116.15	34,696,659.98	3,470,38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注释1	25,375.39	775,967.19	-
预付款项		-	-	313,427.20
应收利息		-	987,478.81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8,809,821.32	8,100,745.79	18,499,870.95
存货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75,955.53	3,474,683.69	138,740.27
流动资产合计		51,893,268.39	48,035,535.46	22,422,42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996,865,820.84	996,865,820.84	988,365,820.8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3,294.62	11,723.61	6,716.3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070.83	32,063.48	131,922.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603.84	94,339.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392,361.06	997,003,947.57	988,504,459.55
资产总计		1,049,285,629.45	1,045,039,483.03	1,010,926,88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4,148.67	106,776.35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6,713.01	616,355.92	388,124.39
应交税费		10,742.82	9,739.87	39,957.26
应付利息		413,962.72	-	2,860,407.2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087,889.15	79,238,893.62	82,527,44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23,456.37	79,971,765.76	100,815,92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1,2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1,250,000.00
负债合计		10,623,456.37	79,971,765.76	142,065,928.94
股东权益：				
股本		182,468,220.00	182,468,220.00	174,268,2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43,827,616.53	743,827,616.53	654,484,878.6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370,230.96	4,010,785.38	4,010,785.38
未分配利润		100,996,105.59	34,761,095.36	36,097,068.46
股东权益合计		1,038,662,173.08	965,067,717.27	868,860,952.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9,285,629.45	1,045,039,483.03	1,010,926,88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柳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128,781.21	8,386,774.90	-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043,609.71	5,026,736.6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314,939.90	3,964,892.89	5,545,741.78
财务费用		386,720.52	1,363,600.19	4,859,068.94
资产减值损失		2,283.7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注释5	76,264,657.53	343,072.62	50,047,27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39,409.25	-
其他收益		2,001,000.00	-	-
二、营业利润		73,646,884.88	-1,585,973.00	39,642,467.37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00.00	151,006.91
减：营业外支出		53,000.00	50,000.10	-
三、利润总额		73,593,884.88	-1,335,973.10	39,793,474.28
减：所得税费用		-570.93	-	-
四、净利润		73,594,455.81	-1,335,973.10	39,793,474.2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94,455.81	-1,335,973.10	39,793,474.2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594,455.81	-1,335,973.10	39,793,474.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霖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9,141.64	7,182,430.6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23,089.46	576,655,967.96	691,287,73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82,231.10	583,838,398.59	691,287,73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5,995.18	3,004,108.4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6,228.96	2,052,333.15	1,140,09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23,7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68,108.19	568,311,548.99	740,077,9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10,332.33	573,367,990.61	741,641,79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8,101.23	10,470,407.98	-50,354,05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80,498,489.25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264,657.53	344,583.37	50,047,2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3,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988,29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64,657.53	280,976,672.62	104,035,57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402.08	8,300.00	34,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89,000,000.00	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7,655,33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99,402.08	289,008,300.00	191,689,93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5,255.45	-8,031,627.38	-87,654,36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636,000.00	296,365,2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3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636,000.00	437,629,2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6,250,000.00	294,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86,932.29	2,008,5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698.05	4,211,571.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698.05	64,848,504.06	296,858,5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98.05	28,787,495.94	140,770,7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4,543.83	31,226,276.54	2,762,342.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96,659.98	3,470,383.44	708,04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2,116.15	34,696,659.98	3,470,38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勤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十四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468,220.00	-	743,827,616.53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468,220.00	-	743,827,616.53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468,220.00	-	743,827,616.53	-	-	-
					11,370,230.96	100,996,105.59
						1,038,662,17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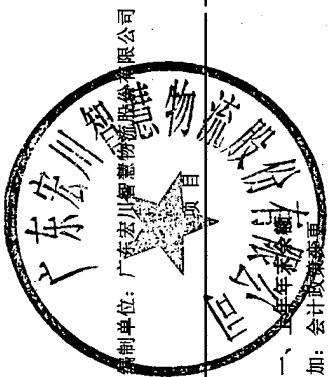
李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268,220.00	-	654,484,878.63	-	-	868,860,952.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74,268,220.00	-	654,484,878.63	-	-	868,860,95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00,000.00	-	89,342,737.90	-	-	96,206,76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35,973.10	-1,335,973.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	89,342,737.90	-	-	97,542,73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00,000.00	-	89,342,737.90	-	-	97,542,737.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468,220.00	-	743,827,616.53	-	-	965,067,71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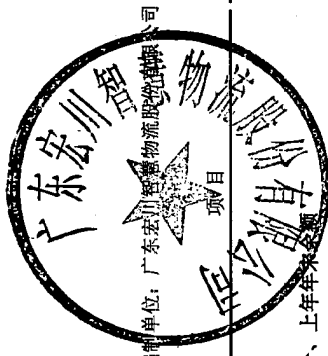
杨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海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	300,487,786.95	-	-	-	7,134,242.82	90,213,102.84	532,835,132.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000,000.00	-	300,487,786.95	-	-	-	7,134,242.82	90,213,102.84	532,835,13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268,220.00	-	353,997,091.68	-	-	-	-3,123,457.44	-54,116,034.38	336,025,61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9,793,474.28	39,793,474.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268,220.00	-	654,484,878.63	-	-	-	-	-	828,753,098.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4,268,220.00	-	256,964,125.58	-	-	-	-	-	431,232,345.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397,520,753.05	-	-	-	-	-	397,520,753.0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010,785.38	-4,010,785.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010,785.38	-4,010,785.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5,000,000.00	-	-300,487,786.95	-	-	-	-7,134,242.82	-89,898,723.28	-532,520,753.0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135,000,000.00	-	-300,487,786.95	-	-	-	-7,134,242.82	-89,898,723.28	-532,520,753.0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4,268,220.00	-	654,484,878.63	-	-	-	4,010,785.38	36,097,068.46	868,860,95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发展）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567906972。宏川发展系由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和林海川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1448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川。宏川发展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中，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9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00%；林海川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其中，第一期出资 1,200.00 万元，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0%；林海川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实收资本业经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正弘内验字[2012]2114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第二期出资为 4,800.00 万元，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20%；林海川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0%。实收资本业经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正弘内验字[2012]2115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宏川发展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94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3,96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98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9.00%，原股东林海川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新增实收资本业经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正弘内验字[2013]211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2 月 5 日，宏川发展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00% 的股份 9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林海川，同意原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将持股比例为 10.80% 的股份 1,0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变更后，宏川发展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9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20%；林海川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0%；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0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80%。

（3）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同意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持有账面价值为 267,520,963.63 元的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额，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2,520,963.63 元；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林海川、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宏川发展实收资本为 13,500.00 万元，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9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67%；林海川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0%；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0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股权作价出资 3,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93%。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宏川发展股东会决议宏川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宏川发展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宏川发展的净资产 532,520,753.05 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13,500.00 万股，差额部分人民币 397,520,753.05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林海川认缴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7.40%；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5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5.93%；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08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7,9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58.67%。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5）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由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2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34%，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缴足；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9%，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缴足；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4%，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缴足；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0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7%，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缴足；陈燮中认缴人民币 3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4%，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缴足；潘建育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9%，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缴足；孙湘燕认缴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9%，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缴足；茅洪菊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9%，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缴足；莫建旭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9%，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缴足；廖静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9%，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缴足；周承荣认缴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3%，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缴足；钟承平认缴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3%，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缴足。资本溢价 19,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有出资均以货币出资方式投入。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林海川认缴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6.06%；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5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1.21%；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08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6.54%；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7,9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8.00%；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21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7.34%；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79%；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39.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84%；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09.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27%；陈燮中认缴人民币 37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24%；潘建育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79%；孙湘燕认缴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9%；茅洪菊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79%；莫建旭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79%；廖静认缴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79%；周承荣认缴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73%；钟承平认缴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73%。本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19,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有出资均以货币出资方式投入。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7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6)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7274 号文，公司股票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7) 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定向增发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0 元，认购股东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燮中、孙湘燕、潘建育、廖静、

周承荣、钟承平。股东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时缴纳股份认购款，实际新增注册资本为 926.8220 万元，其中由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855.3120 万元，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7.8800 万元，陈燮中认缴人民币 22.4200 万元，潘建育认缴人民币 7.8800 万元，孙湘燕认缴人民币 10.9100 万元，廖静认缴人民币 7.8800 万元，周承荣认缴人民币 7.2700 万元，钟承平认缴人民币 7.2700 万元，资本溢价 6,196.41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有出资均以货币出资方式投入。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426.82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12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8）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定向增发普通股 8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认购股东为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东莞冠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方玉兰、高玉宝、程华九、陈钦、高红卫、曾立仁、王环、何玉娇、张新海、王娟、陈静敏、袁丽红、陈莉云、邝燕妮、陈力远、黎转弟、谷孝元、陆凤珍，实际新增注册资本为 820.00 万元，其中由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东莞冠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33.00 万元，方玉兰认缴人民币 105.00 万元，高玉宝认缴人民币 72.00 万元，程华九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陈钦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高红卫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曾立仁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邝燕妮认缴人民币 39.00 万元，王环认缴人民币 38.00 万元，何玉娇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张新海认缴人民币 26.50 万元，王娟认缴人民币 22.00 万元，陈静敏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袁丽红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陈莉云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陈力远认缴人民币 12.50 万元，黎转弟认缴人民币 12.00 万元，谷孝元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陆凤珍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57,262.1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9,342,737.90 元，所有出资均以货币出资方式投入。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82,468,22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经过历年的增资、股权转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182,468,220.00 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56790697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川，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二）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仓储业。

(三) 经营范围

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四) 主要的产品和提供的主要劳务

仓储综合服务。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除本公司外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门市德诚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门市德诚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说明：本报告数据包含江门市德诚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15 年 1-5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

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

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

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

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

基。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

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照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照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十三）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

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

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港务及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岸线、商标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受益年限
岸线使用权	50	受益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受益年限
软件及其他	10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消防泡沫	5-8	受益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维修及装修工程	5	受益年限
融资手续费	2-8	受益年限
库区改造工程	3-5	受益年限
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	3-5	受益年限
储罐、管道检测费	3-5	受益年限
航道疏浚费	3	受益年限
海域使用费	5	受益年限
土地租赁费	20	受益年限
危化品安全技术管理费	3	受益年限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提供液体化工品及油品的仓储综合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中转及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收入的现金流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① 仓储综合服务收入

仓储综合服务收入指依靠公司码头、管线、储罐、桶装库房、装车台等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公司每月根据约定的计费标准，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储存量、操作量等汇总后编制费用明细表，根据费用明细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② 物流链管理服务

物流链管理服务是通过公司服务输出，不利用公司资产而利用公司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主要包括：①仓储代理服务：与客户签署《仓储代理服务合同》，为客户寻找合适的国内石化产品仓储库区，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期间的安全、品质检测、货权监管、代办出入库等服务。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收费条款、第三方库区提供的出入库单据编制费用明细表确认当月收入；②过程管控服务：与客户签署《物流链管理服务协议》，为客户物流全过程提供作业时间效率、货物数量损耗、货物品质管控等服务。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收费条款、客户货物装货港及到货港提供的数量单据，编制费用明细表确认当月收入。

③ 中转及其他服务

中转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过驳、车船直卸、船只补给等业务，不涉及仓储过程。过驳，指船运货物利用码头管线输送到同时靠泊的另一艘船上；车船直卸，指车运货物利用管线输送到靠泊在码头的船上或者反向输送；船只补给，是指向靠泊在码头的船舶补给淡水等物资。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计费标准、客户确认的数量单据，编制费用明细表确认当月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

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可比期间未发生资产处理损益。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1,604,501.12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2017 年度计入的“税金及附加”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合计 2,655,940.79 元。

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895,264.62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5,608.05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396,225.16 元，调增 201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90,617.11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4,445.42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2,157,749.84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2,103,304.42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39,020.64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1,266,098.35 元，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227,077.71 元。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原值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总面积	4 元/平方米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免征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根据营业税计算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16 年 2 月到 4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15,470.36	91,757.29
银行存款	73,585,004.63	92,862,870.98
其他货币资金	5,733,644.04	6,056,736.57
合计	79,434,119.03	99,011,364.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55,300.42	427,300.4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240,000.00
保函保证金	-	100,100.00
履约保证金	5,733,644.04	5,716,636.5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合 计	5,733,644.04	6,056,736.57

说明：履约保证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为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宏川化工码头及仓储项目缴纳的动工建设保证金和文明施工保证金。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0.00	877,999.52
合 计	1,020,000.00	877,999.52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92,666.07	100.00	2,283.73	0.01	37,490,38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492,666.07	100.00	2,283.73	0.01	37,490,382.34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53,484.89	100.00	-	-	35,553,48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553,484.89	100.00	-	-	35,553,484.8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481,247.43	-	-
1-2 年	11,418.64	2,283.73	20
合计	37,492,666.07	2,283.73	0.01

续: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553,484.89	-	-
合计	35,553,484.89	-	-

2. 2017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283.73 元。

3. 2017 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舟山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02,197.08	5.61	-
上海利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9,174.24	5.33	-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761,645.25	4.70	-
中美美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3,046.98	4.38	-
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12,998.78	4.30	-
合计	9,119,062.33	24.32	-

5. 2017 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9,345.31	100.00	1,016,406.70	100.00
合计	299,345.31	100.00	1,016,406.70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9,345.31	100.00	1,016,406.70	100.00
合计	299,345.31	100.00	1,016,406.70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95,667.38	31.96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太仓石油分公司	77,000.00	25.72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发生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50,000.00	16.70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发生
东莞维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7,500.00	12.53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发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16,245.00	5.43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76,412.38	92.34	—	—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7,667.79	100.00	750,890.00	48.52	796,777.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47,667.79	100.00	750,890.00	48.52	796,777.79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64,009.66	100.00	2,408,900.00	22.59	8,255,109.66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664,009.66	100.00	2,408,900.00	22.59	8,255,109.6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2,817.79	-	-
1-2 年	42,450.00	8,490.00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742,400.00	742,400.00	100.00
合计	1,547,667.79	750,890.00	48.52

续: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4,109.66	-	-
1-2 年	9,157,500.00	1,831,500.00	20.00
2-3 年	330,000.00	165,000.00	50.00
3 年以上	412,400.00	412,400.00	100.00
合计	10,664,009.66	2,408,900.00	22.59

2. 2017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58,010.00 元。

3. 2017 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84,019.60	9,932,900.00
备用金	-	510,102.00
其他	363,648.19	221,007.66
合计	1,547,667.79	10,664,009.66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38.77	60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88	-
		10,000.00	1 至 2 年	0.65	2,000.00
		130,000.00	3 年以上	8.40	130,000.00
太仓东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92	-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6	-
南通安海船务有限公司	其它	56,854.66	1 年以内	3.67	-
合计	—	1,156,854.66	—	74.75	732,000.00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2017 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278,171.43	-	3,278,171.43	3,329,351.99	-	3,329,351.99
合计	3,278,171.43	-	3,278,171.43	3,329,351.99	-	3,329,351.99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未发现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79,013.82	784,738.92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	1,724,310.83	1,724,310.83
IPO 申报款	5,969,986.07	3,318,288.02
合计	13,073,310.72	5,827,337.77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2,065,191.03	1,209,209,991.39	246,902,390.29	8,232,531.52	11,391,193.83	1,617,801,29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2,590.97	5,885,723.06	7,156,712.12	1,195,195.39	1,671,783.95	23,032,005.49
购置	-	141,487.51	3,985,609.82	1,231,327.92	1,552,125.83	6,910,551.08
在建工程转入	7,122,590.97	5,744,235.55	3,171,102.30	-	119,658.12	16,157,586.94
汇率变动	-	-	-	-36,132.53	-	-36,13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42,208.56	125,478.64	4,215,426.71	1,842,939.70	831,515.27	7,357,568.88
处置或报废	342,208.56	125,478.64	4,215,426.71	1,842,939.70	831,515.27	7,357,568.88
汇率变动	-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8,845,573.44	1,214,970,235.81	249,843,675.70	7,584,787.21	12,231,462.51	1,633,475,734.67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051,933.78	364,389,905.37	106,333,311.66	4,813,581.51	6,814,171.47	520,402,90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2,544.45	55,519,716.11	15,450,407.49	671,150.99	1,276,820.20	79,940,639.24
本期计提	7,022,544.45	55,519,716.11	15,450,407.49	696,180.29	1,276,820.20	79,965,668.54
汇率变动	-	-	-	-25,029.30	-	-25,029.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975.73	24,243.57	3,422,131.84	1,440,838.73	725,651.48	5,811,841.35
处置或报废	198,975.73	24,243.57	3,422,131.84	1,440,838.73	725,651.48	5,811,841.35
汇率变动	-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875,502.50	419,885,377.91	118,361,587.31	4,043,893.77	7,365,340.19	594,531,701.6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3,970,070.94	795,084,857.90	131,482,088.39	3,540,893.44	4,866,122.32	1,038,944,032.99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4,013,257.25	844,820,086.02	140,569,078.63	3,418,950.01	4,577,022.36	1,097,398,394.27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项目	期末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抵押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763,268.66	长期借款
港务及库场设施	417,759,031.89	长期借款
机器设备	60,379,889.58	长期借款
合计	500,902,190.13	—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仓阳鸿码头及仓储工程	225,543.38	-	225,543.38	149,847.17	-	149,847.17
太仓阳鸿 OA 系统	-	-	-	135,623.93	-	135,623.93
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59,489,535.80	-	59,489,535.80	4,803,710.45	-	4,803,710.45
南通阳鸿 OA 系统	-	-	-	20,241.03	-	20,241.03
三江港储码头及仓储工程	7,343,407.90	-	7,343,407.90	1,272,190.17	-	1,272,190.17
三江港储物流信息系统	1,104,992.45	-	1,104,992.45	1,039,898.11	-	1,039,898.11
东莞宏川码头及仓储工程	33,363,125.38	-	33,363,125.38	27,745,642.97	-	27,745,642.97
合 计	101,526,604.91	-	101,526,604.91	35,167,153.83	-	35,167,153.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12-31
太仓阳鸿码头及仓储工程	149,847.17	6,796,774.17	755,101.08	5,965,976.88	225,543.38
太仓阳鸿 OA 系统	135,623.93	-	-	135,623.93	-
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4,803,710.45	61,861,213.97	6,364,219.91	811,168.71	59,489,535.80
南通阳鸿 OA 系统	20,241.03	47,570.94	-	67,811.97	-
三江港储码头及仓储工程	1,272,190.17	19,011,718.66	9,038,265.95	3,902,234.98	7,343,407.90
三江港储物流信息系统	1,039,898.11	65,094.34	-	-	1,104,992.45
东莞宏川码头及仓储工程	27,745,642.97	5,617,482.41	-	-	33,363,125.38
合 计	35,167,153.83	93,399,854.49	16,157,586.94	10,882,816.47	101,526,604.9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万元)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万元)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太仓阳鸿码头及仓储工程	1,430.74	94.00	86.00	0.49	0.49	5.22	自筹资金
太仓阳鸿 OA 系统	13.50	100.46	100.00	-	-	-	自筹资金
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43,902.85	15.18	15.18	-	-	-	自筹资金
南通阳鸿 OA 系统	7.93	85.47	100.00	-	-	-	自筹资金
三江港储码头及仓储工程	2,445.00	91.55	91.55	-	-	-	自筹资金
三江港储物流信息系统	170.00	65.00	90.00	-	-	-	自筹资金
东莞宏川码头及仓储工程	40,000.00	8.34	8.34	-	-	-	自筹资金
合 计	87,970.02	——	——	0.49	0.49	——	——

说明：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中太仓阳鸿 OA 系统 135,623.93 元、南通阳鸿 OA 系统 67,811.97 元和三江港储自动化改造系统 606,538.50 元转至无形资产核算，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811,168.71 元、三江港储码头及仓储工程 3,295,696.48 元、太仓阳鸿码头及仓储工程 5,965,976.88 元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3. 2017 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岸线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1,124,785.19	56,329,281.80	76,303.30	3,787,875.57	431,318,24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809,974.40	809,974.40
外购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809,974.40	809,97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71,124,785.19	56,329,281.80	76,303.30	4,597,849.97	432,128,220.26
二.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140,623.92	7,082,558.16	48,704.82	789,556.17	60,061,44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70,894.82	1,363,015.51	8,572.65	404,513.80	9,846,996.78
本期计提	8,070,894.82	1,363,015.51	8,572.65	404,513.80	9,846,996.7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岸线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211,518.74	8,445,573.67	57,277.47	1,194,069.97	69,908,439.85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0,913,266.45	47,883,708.13	19,025.83	3,403,780.00	362,219,780.41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8,984,161.27	49,246,723.64	27,598.48	2,998,319.40	371,256,802.79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176,826,134.80 元。其中用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44,875,431.40 元；用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31,950,703.40 元。

注释 1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合并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101,863,895.97	-	-	-	-	101,863,895.97
非同一控制合并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126,343,833.98	-	-	-	-	126,343,833.98
合 计	228,207,729.95	-	-	-	-	228,207,729.9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合并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	-	-	-	-	-
非同一控制合并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7,500,600.00	-	-	-	-	27,500,600.00
合 计	27,500,600.00	-	-	-	-	27,500,600.00

商誉的形成是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和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中合并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时购买价款为 345,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270,967,819.46 元，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7,831,715.43 元，合并形成商誉 101,863,895.97 元；合并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时购买价款为 283,475,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84,928,045.00 元，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7,796,878.98 元，合并形成商誉 126,343,833.98 元。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 27,500,600.00 元，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形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判断合并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和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7-12-31
消防泡沫	277,128.29	92,307.69	107,452.93	-	261,983.05
融资手续费	525,000.00	-	-	525,000.00	-
房屋维修及装修工程	2,106,151.31	-	489,538.20	-	1,616,613.11
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	19,229,022.14	3,697,856.17	7,233,351.12	-	15,693,527.19
航道疏浚费	4,302,994.68	-	3,032,704.83	-	1,270,289.85
海域使用费	120,613.14	-	30,153.36	-	90,459.78
土地租赁费	763,106.50	-	40,163.52	-	722,942.98
危化品安全技术管理费	94,339.64	-	37,735.80	-	56,603.84
库区改造工程	892,609.95	6,474,131.20	725,812.82	-	6,640,928.33
储罐、管道检测费	-	240,000.00	60,000.00	-	180,000.00
合计	28,310,965.65	10,504,295.06	11,756,912.58	525,000.00	26,533,348.13

说明：融资手续费本期其他减少额为提前偿还借款而收到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退回的保证金手续费 525,000.00 元。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3,173.73	188,293.43	2,408,900.00	602,225.00
合 计	753,173.73	188,293.43	2,408,900.00	602,225.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0,858,831.73	47,714,707.92	197,229,802.76	49,307,450.68
合 计	190,858,831.73	47,714,707.92	197,229,802.76	49,307,450.68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款	6,051,280.76	836,008.00
预付设备款	1,145,468.25	1,285,043.36
合 计	7,196,749.01	2,121,051.36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	-

2.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2,872,117.30	1,579,100.10
应付工程款	18,176,289.02	7,713,238.61
应付仓储租金	494,148.67	106,776.35
应付设备款	1,545,679.98	1,247,816.32
合 计	23,088,234.97	10,646,931.38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威内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3,25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133,250.00	—

注释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仓储综合服务费	702,381.89	988,588.62
合 计	702,381.89	988,588.62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7,488,805.70	61,801,303.11	61,308,351.88	7,981,756.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73,607.97	4,373,607.97	-
合计	7,488,805.70	66,174,911.08	65,681,959.85	7,981,756.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8,805.70	51,502,352.64	51,009,401.41	7,981,756.93
职工福利费	-	5,298,890.47	5,298,890.47	-
社会保险费	-	1,829,404.12	1,829,404.1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350,870.06	1,350,870.06	-
工伤保险费	-	349,555.11	349,555.11	-
生育保险费	-	128,978.95	128,978.95	-
住房公积金	-	2,569,839.20	2,569,839.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0,816.68	600,816.68	-
合计	7,488,805.70	61,801,303.11	61,308,351.88	7,981,756.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4,240,581.44	4,240,581.44	-
失业保险费	-	133,026.53	133,026.53	-
合计	-	4,373,607.97	4,373,607.97	-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893,966.08	616,277.60
企业所得税	8,739,984.70	3,110,643.78
个人所得税	43,749.89	37,28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97.61	29,585.43
房产税	191,980.20	307,115.89
土地使用税	605,242.83	818,904.07
教育费附加	44,697.60	29,585.43
印花税	58,886.12	11,994.26
合计	10,623,205.03	4,961,391.18

注释20.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98,485.77	1,350,647.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8.50	-
合 计	898,964.27	1,350,647.7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341,871.24	3,546,271.29
港务费	239,336.35	221,696.25
其他	590,247.86	330,934.42
合 计	3,171,455.45	4,098,901.96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市中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056,730.00	押金及保证金
广东东泊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上海石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 计	1,636,730.00	—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75,035,263.29
合 计	80,000,000.00	175,035,263.29

注释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585,245,300.00	710,245,263.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75,035,263.29
合 计	505,245,300.00	535,210,000.00

长期借款的说明：

放 款 单 位	借 款 单 位	余 额	借 款 日 期	还 款 日 期	利 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太 仓 支 行	太 仓 阳 鸿 石 化 有 限 公 司	30,000,000.00	2017/1/25	2018/1/17	借 款 利 率 为 4.7500 %， 每 满 一 年 按 照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贷 款 基 准 利 率 调 整 一 次。	①码头、储罐、管线及库区设备，评估价值为 53,499.87 万元，其中 53,499.87 万元用于抵押； ②太国用（2013）第 505021136 号、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68 号、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69 号、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0 号、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1 号、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2 号、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3 号、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4 号、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5 号、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6 号，评估价值为 22,144.00 万元，其中 22,144.00 万元用于抵押。
		10,000,000.00	2017/1/25	2018/7/17		
		30,000,000.00	2017/1/25	2019/1/17		
		10,000,000.00	2017/1/25	2019/7/17		
		30,000,000.00	2017/1/25	2020/1/17		
		10,000,000.00	2017/1/25	2020/7/17		
		30,000,000.00	2017/1/25	2021/1/17		
		10,000,000.00	2017/1/25	2021/7/17		
		189,995,300.00	2017/1/25	2022/1/17		
广东 南 粤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松 山 湖 支 行	东 莞 三 江 港 口 储 罐 有 限 公 司	7,660,000.00	2016/1/4	2018/3/20	借 款 利 率 为 5.3900 %， 每 满 一 年 按 照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贷 款 基 准 利 率 调 整 一 次	①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05）第特 664 号）及地上建筑物（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6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4836 号），资产价值共 74,772,086.35 元； ②动产抵押登记（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储罐 99 个：包括储罐 97 个，水罐 2 个），资产价值共计 298,921,089.57 元； ③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24.13 万立方米储罐所有下游客户所产生的或将要发生的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应收账款收入； ④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3C44198300933 号）； ⑤林海川、潘俊玲、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7,660,000.00	2016/1/4	2018/6/20		
		7,660,000.00	2016/1/4	2018/9/20		
		7,660,000.00	2016/1/4	2018/12/20		
		7,660,000.00	2016/1/4	2019/3/20		
		7,660,000.00	2016/1/4	2019/6/20		
		7,660,000.00	2016/1/4	2019/9/20		
		7,660,000.00	2016/1/4	2020/12/20		
		7,660,000.00	2016/1/4	2020/3/20		
		7,660,000.00	2016/1/4	2020/6/20		
		7,660,000.00	2016/1/4	2020/9/20		
		7,660,000.00	2016/1/4	2020/12/20		
		7,660,000.00	2016/1/4	2021/3/20		
		7,660,000.00	2016/1/4	2021/6/20		
		7,660,000.00	2016/1/4	2021/9/20		
		7,660,000.00	2016/1/4	2021/12/20		

放 款 单 位	借 款 单 位	余 额	借 款 日 期	还 款 日 期	利 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7,660,000.00	2016/1/4	2022/3/20		
		7,660,000.00	2016/1/4	2022/6/20		
		7,660,000.00	2016/1/4	2022/9/20		
		7,660,000.00	2016/1/4	2022/12/20		
		7,660,000.00	2016/1/4	2023/3/20		
		15,500,000.00	2016/1/4	2023/6/20		
		2,340,000.00	2016/9/14	2018/3/20		
		2,340,000.00	2016/9/14	2018/6/20		
		2,340,000.00	2016/9/14	2018/9/20		
		2,340,000.00	2016/9/14	2018/12/20		
		2,340,000.00	2016/9/14	2019/3/20		
		2,340,000.00	2016/9/14	2019/6/20		
		2,340,000.00	2016/9/14	2019/9/20		
		2,340,000.00	2016/9/14	2019/12/20		
		2,340,000.00	2016/9/14	2020/3/20		
		2,340,000.00	2016/9/14	2020/6/20		
		2,340,000.00	2016/9/14	2020/9/20		
		2,340,000.00	2016/9/14	2020/12/20		
		2,340,000.00	2016/9/14	2021/3/20		
		2,340,000.00	2016/9/14	2021/6/20		
		2,340,000.00	2016/9/14	2021/9/20		
		2,340,000.00	2016/9/14	2021/12/20		
		2,340,000.00	2016/9/14	2022/3/20		
		2,340,000.00	2016/9/14	2022/6/20		
		2,340,000.00	2016/9/14	2022/9/20		
		2,340,000.00	2016/9/14	2022/12/20		

放 款 单 位	借 款 单 位	余 额	借 款 日 期	还 款 日 期	利 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2,340,000.00	2016/9/14	2023/3/20		
		9,750,000.00	2016/9/14	2023/6/20		

①长期借款中，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元将在一年内到期，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元将在一年内到期。以上金额合计 80,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详见注释 22。

注释24.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8,800.00	220,800.00	73,600.00	276,000.00	见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5,456.49	-	28,919.12	76,537.37	见注 1
合计	234,256.49	220,800.00	102,519.12	352,537.37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财政 补贴	128,800.00	220,800.00	73,600.00	-	276,000.00	与资产相关
港口设施保安费	105,456.49	-	28,919.12	-	76,537.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4,256.49	220,800.00	102,519.12	-	352,537.37	—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102,519.12 元。

注释25. 股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79,200,000.00	79,200,000.00	79,200,000.00
林海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 司	43,553,120.00	43,553,120.00	43,553,120.00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2,142,000.00	12,142,000.00	12,129,000.00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8,800.00	1,378,800.00	1,378,800.00
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376,000.00	1,376,000.00	1,391,000.00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2,057,000.00	2,057,000.00	2,080,000.00
陈燮中	3,901,200.00	3,901,200.00	3,916,200.00
潘建育	1,378,800.00	1,378,800.00	1,378,800.00
孙湘燕	1,909,100.00	1,909,100.00	1,909,100.00
茅洪菊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莫建旭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廖静	1,378,800.00	1,378,800.00	1,378,800.00
周承荣	1,272,700.00	1,272,700.00	1,272,700.00
钟月生	1,272,700.00	1,272,700.00	-
李耀贞	3,000.00	3,000.00	1,000.00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东莞冠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0	330,000.00	-
方玉兰	1,050,000.00	1,050,000.00	-
高玉宝	720,000.00	720,000.00	-
程华九	500,000.00	500,000.00	-
陈钦	500,000.00	500,000.00	-
高红卫	500,000.00	500,000.00	-
曾立仁	500,000.00	500,000.00	-
邝燕妮	405,000.00	405,000.00	-
王环	380,000.00	380,000.00	-
何玉娇	300,000.00	300,000.00	-
张新海	265,000.00	265,000.00	-
王娟	220,000.00	220,000.00	-
陈静敏	201,000.00	201,000.00	-
袁丽红	200,000.00	200,000.00	-
陈莉云	200,000.00	200,000.00	-
陈力远	125,000.00	125,000.00	-
黎转弟	120,000.00	120,000.00	-
谷孝元	100,000.00	100,000.00	-
陆凤珍	100,000.00	100,000.00	-
谢悦钦	20,000.00	20,000.00	-
范红梅	4,000.00	4,000.00	-
郑树根	1,000.00	1,000.00	-
徐利文	1,000.00	1,000.00	-
赵后银	1,000.00	1,000.00	-
于万洲	1,000.00	1,000.00	-
翁益民	1,000.00	1,000.00	-
合 计	182,468,220.00	182,468,220.00	174,268,220.00

2. 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1-19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000,000.00	-	-	-	9,268,220.00	9,268,220.00	174,268,220.00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6-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4,268,220.00	-	-	-	8,200,000.00	8,200,000.00	182,468,220.00

续: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2,468,220.00	-	-	-	-	-	182,468,22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注释26.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605,745,274.66	605,745,274.66	516,402,536.76
合计	605,745,274.66	605,745,274.66	516,402,536.76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股本溢价	162,660,093.83	654,230,229.88	300,487,786.95	516,402,536.76
合计	162,660,093.83	654,230,229.88	300,487,786.95	516,402,536.76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股本溢价	516,402,536.76	89,342,737.90	-	605,745,274.66
合计	516,402,536.76	89,342,737.90	-	605,745,274.66

续: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12-31
股本溢价	605,745,274.66	-	-	605,745,274.66
合计	605,745,274.66	-	-	605,745,274.66

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中, 资本溢价新增 654,230,229.88 元系以下原因形成: ①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净值 532,520,753.05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折合 13,500 万股, 差额部分 397,520,753.05 元作为资本公积; ②2015 年 5 月购买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形成资本公积-254,648.75 元; ③2015 年 7 月

按 7.5 元/股新增股本 3,000 万股，形成股本溢价 195,000,000.00 元；④2015 年 12 月按照 7.7 元/股定向增发 9,268,220.00 股，形成股本溢价 61,964,125.58 元。资本溢价本期减少金额系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资本公积 300,487,786.95 元作为净资产折为股本。

2016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中，资本溢价新增 89,342,737.90 元系以下原因形成：2016 年 1 月按 12 元/股新增股本 820 万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2,737.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 90,200,000.00 元，另支付增资验资等中介费用共计 857,262.10 元冲减资本公积，共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9,342,737.90 元。

注释2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2、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3,342.92	-14,372.24	-	-	-14,372.24	-	-	-3,977,715.16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63,342.92	-14,372.24	-	-	-14,372.24	-	-	-3,977,715.1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	-	-	-	-	-	-	-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63,342.92	-14,372.24	-	-	-14,372.24	-	-	-3,977,715.16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	-	-	-	-	-	-	-
2、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7,715.16	100,711.32	-	-	100,711.32	-	-3,877,003.84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 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	-	-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77,715.16	100,711.32	-	-	100,711.32	-	-3,877,003.84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	-	-	-	-	-	-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77,715.16	100,711.32	-	-	100,711.32	-	-3,877,003.84

续：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2、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7,003.84	-123,768.78	-	-	-123,768.78	-	-4,000,772.62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得或损失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	-	-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77,003.84	-123,768.78	-	-	-123,768.78	-	-4,000,772.62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	-	-	-	-	-	-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77,003.84	-123,768.78	-	-	-123,768.78	-	-4,000,772.62

注释28. 专项储备

1. 报告期内各期末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	-	-
合计	-	-	-

2.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	5,502,046.29	5,502,046.29	-
合计	-	5,502,046.29	5,502,046.29	-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	6,024,603.57	6,024,603.57	-
合计	-	6,024,603.57	6,024,603.57	-

续: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	6,301,088.48	6,301,088.48	-
合计	-	6,301,088.48	6,301,088.48	-

注释29.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714,652.42	18,355,206.84	18,355,206.84
合计	25,714,652.42	18,355,206.84	18,355,206.84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478,664.28	4,010,785.38	7,134,242.82	18,355,206.84
合计	21,478,664.28	4,010,785.38	7,134,242.82	18,355,206.84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355,206.84	-	-	18,355,206.84
合计	18,355,206.84	-	-	18,355,206.84

续: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355,206.84	7,359,445.58	-	25,714,652.42
合计	18,355,206.84	7,359,445.58	-	25,714,652.42

盈余公积说明：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金额系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4-12 月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4,010,785.38 元，减少金额系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盈余公积 7,134,242.82 元作为净资产折为股本。

2017 年度盈余公积的变动系公司 2017 年度计提 7,359,445.58 元。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420,843.56	213,452,382.27	227,232,092.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40,729.18	83,968,461.29	80,129,798.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59,445.58	-	4,010,785.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优先股股利	-	-	-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其他利润分配	-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89,898,723.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702,127.16	297,420,843.56	213,452,382.27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4,143,885.86	158,267,875.36
其他业务	411,451.47	-
合计	364,555,337.33	158,267,875.36

续：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6,929,155.60	158,538,832.48
其他业务	343,080.73	-
合计	367,272,236.33	158,538,832.48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901,229.73	135,493,903.73
其他业务	332,729.15	-
合计	332,233,958.88	135,493,903.73

2、主营业务（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仓储综合服务	352,706,898.14	152,959,610.48
中转及其他服务	9,308,206.51	3,264,655.17
物流链管理服务	2,128,781.21	2,043,609.71
合计	364,143,885.86	158,267,875.36

续：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仓储综合服务	339,522,616.13	142,802,239.56
中转及其他服务	9,768,698.96	3,483,129.93
物流链管理服务	17,637,840.51	12,253,462.99
合计	366,929,155.60	158,538,832.48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仓储综合服务	326,787,455.30	133,639,989.56
中转及其他服务	5,113,774.43	1,853,914.17
合计	331,901,229.73	135,493,903.73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303,188.34	222,17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922.31	804,111.44	784,282.95
教育费附加	734,922.31	803,955.41	784,282.95
房产税	531,675.36	353,653.70	-
印花税	384,562.66	182,234.70	-
车船税	7,392.15	852.00	-
土地使用税	1,732,310.62	1,067,760.72	-
合计	4,125,785.41	3,515,756.31	1,790,743.35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032,170.53	5,798,646.54	4,531,665.52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32,710.16	189,615.50	42,567.77
差旅费	601,543.95	339,421.74	192,936.70
业务招待费	1,127,176.62	658,025.18	299,531.04
会务会议费	5,000.00	178,194.99	39,377.36
办公费	471,631.77	358,972.36	506,569.47
折旧与摊销	186,726.27	123,551.35	63,587.10
维修检测费	9,749.89	18,975.15	40,428.35
合计	9,666,709.19	7,665,402.81	5,716,663.31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6,362,793.64	14,849,964.84	13,915,335.82
折旧及摊销	4,735,473.72	4,711,311.92	3,412,180.34
办公费	5,507,357.16	6,679,509.48	5,408,186.33
差旅费	1,726,220.19	1,672,535.38	1,284,828.11
税金	813,621.41	1,793,480.44	3,095,542.52
业务招待费	3,718,986.28	4,255,946.90	2,493,521.2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介费用	1,454,765.42	1,972,762.66	3,625,242.11
维修费	1,205,761.16	1,068,791.71	952,061.71
租赁费	684,220.72	636,398.07	743,002.52
研发费	1,919,242.63	852,868.26	-
合计	38,128,442.33	38,493,569.66	34,929,900.72

注释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1,431,357.66	45,724,091.23	58,797,584.39
减：利息收入	355,234.13	371,707.89	237,351.78
汇兑损益	24,479.15	-1,632.88	-37,459.26
银行手续费	92,568.48	76,956.63	81,699.80
融资顾问费	-	7,192,093.62	4,480,765.85
合计	31,193,171.16	52,619,800.71	63,085,239.00

注释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655,726.27	2,106,968.85	162,967.63
合 计	-1,655,726.27	2,106,968.85	162,967.63

注释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10.75	759,154.5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8,311.16	387,032.63	47,278.09
合 计	378,311.16	385,521.88	806,432.61

说明：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9,154.52 元系处置江门市德诚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产生；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510.75 元系处置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原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产生。

注释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7,077.71	-2,103,304.42	-390,617.11
合 计	-1,227,077.71	-2,103,304.42	-390,617.11

注释39.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895,264.62	-	-
合 计	3,895,264.62	-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先进奖励	1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73,600.00	-	-	与资产相关
港口设施保安费	94,319.12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前辅导费用资助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补贴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港务费	1,055,345.50	-	-	与收益相关
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补贴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后资助项目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5,264.62	-	-	—

2. 本期未发生退回的政府补助。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13,475,491.64	9,550,709.25
赔偿收入	-	8,000.00	835,000.00
退税收入	-	-	7,437,881.20
其他	86,840.18	516,709.58	459,224.18
合 计	86,840.18	14,000,201.22	18,282,814.63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13,475,491.64	9,550,709.25
赔偿收入	-	8,000.00	835,000.00
退税收入	-	-	-
其他	86,840.18	516,709.58	459,224.18
合 计	86,840.18	14,000,201.22	10,844,933.4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外贸进出口奖励金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分局财政奖励	-	2,898,548.22	-	与收益相关
安监局危化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济补贴	-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资金补贴	-	-	692,400.00	与收益相关
港口设施保安费	-	114,442.84	175,705.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后备企业补助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补贴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港务费返还	-	1,158,437.08	1,229,504.25	与收益相关
疏浚费返还	-	6,695,329.50	6,638,1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产业发展先进奖励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客车报废补贴	-	-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奖励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水上搜救奖励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奖励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	18,400.00	-	与资产相关
港区管委员基层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物流升级改造补助	-	1,480,334.00	-	与收益相关
示范点补贴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3,475,491.64	9,550,709.25	—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63,000.00	107,000.00	395,000.00
其他	11,863.41	60.68	34,679.43
合计	74,863.41	107,060.68	429,679.43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63,000.00	107,000.00	395,000.00
其他	11,863.41	60.68	34,679.43
合计	74,863.41	107,060.68	429,679.43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425,637.00	34,653,814.12	30,530,801.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8,811.19	-2,115,011.90	-1,704,980.71
合 计	35,246,825.81	32,538,802.22	28,825,820.64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27,887,554.99	116,507,263.51	109,323,491.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71,888.75	29,126,815.88	27,330,872.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274,937.06	3,411,986.34	1,494,947.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35,246,825.81	32,538,802.22	28,825,820.64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专项补贴款	4,013,545.50	13,342,648.80	9,580,003.95
利息收入	355,234.13	371,707.89	237,351.78
收到的往来款	3,139,563.87	13,682,451.67	37,646,050.28
合 计	7,508,343.50	27,396,808.36	47,463,406.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手续费	92,568.48	76,956.63	81,699.81
支付的往来款、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0,348,729.55	32,011,799.77	40,848,848.99
合 计	20,441,298.03	32,088,756.40	40,930,548.8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	147,200.00	-
合 计	-	147,2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履约保证金	-	5,716,636.57	-
合计	-	5,716,636.57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保证金	9,782,600.00	-	4,764,000.00
解押的定期存款	-	5,000,000.00	-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20,000,000.00	-	-
合计	29,782,600.00	5,000,000.00	4,764,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借款保证金及手续费	20,000,000.00	-	13,357,500.00
定向增发股份支付的费用	2,651,698.05	4,211,571.77	-
合计	22,651,689.05	4,211,571.77	13,357,500.00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640,729.18	83,968,461.29	80,497,671.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55,726.27	2,106,968.85	162,967.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965,668.54	77,194,182.66	78,805,619.08
无形资产摊销	9,846,996.78	9,736,889.55	8,449,326.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56,912.58	16,953,482.31	11,322,0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7,077.71	2,103,304.42	390,61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55,836.81	45,724,091.23	58,760,12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311.16	-385,521.88	-806,43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931.57	-508,107.78	-37,87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2,742.76	-1,606,904.12	-1,667,103.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80.56	242,473.75	-154,58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278.40	23,608,121.65	-633,80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7,349.24	-8,491,905.29	-12,389,066.66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3,624.38	250,645,536.64	222,699,481.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700,474.99	92,954,628.27	35,308,489.9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2,954,628.27	35,308,489.98	66,330,297.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4,153.28	57,646,138.29	-31,021,807.74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40,569,735.88
其中: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	-	40,569,735.88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07,085,598.00
其中: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	-	56,591,100.00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	-	50,494,498.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7,655,333.88

3. 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9,988,295.04
其中: 处置江门市德诚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	9,988,295.04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988,295.0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73,700,474.99	92,954,628.27	35,308,489.98
其中: 库存现金	115,470.36	91,757.29	55,166.1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585,004.63	92,862,870.98	35,253,32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00,474.99	92,954,628.27	35,308,489.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注释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33,644.04	履约保证金 5,733,644.04 元。
应收账款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24.13 万立方米储罐所有下游客户所产生的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应收账款收入	用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的抵押。
固定资产	500,902,190.13	1、用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191,119,932.41 元； 2、用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309,782,257.72 元。
无形资产	176,826,134.80	1、用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44,875,431.40 元； 2、用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31,950,703.40 元。

注释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1,965.99	6.53423	339,557.73
港币	1,455,244.28	0.83591	1,216,453.2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 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四)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门市德诚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原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5-5-31	不再持有股权	759,154.52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门市德诚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原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	-	-	—	-

2. 多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 65 号	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仓储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经营液体化工码头及液体化工品仓储；液体化工品和油品的存储、装卸、管道输送及公共保税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淡水供应）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8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15号201室	石化码头、仓储的建设；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	投资设立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龙旺角道33号凯途发展大厦7楼04室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物流管理咨询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100.00	—	投资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与广东蓝星港口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持有的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股权转让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0,569,735.88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0,315,087.13
差额	254,648.7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一楼	投资兴办实业；销售：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及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	16,000.00	43.4048	43.4048

(二)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原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

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对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原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减资，不再对该公司持有股权。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林海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南通	公司董事
黄韵涛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李军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香林	公司独立董事
巢志雄	公司独立董事
肖治	公司独立董事
刘彦	公司监事
陈世新	公司监事
甘毅	公司监事
李小力	财务负责人
陈伟文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潘俊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之配偶，通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10%的股份
潘俊琪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配偶潘俊玲之兄长，通过股东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30%股权
潘俊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配偶潘俊玲之姐，通过股东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06%股权
廖静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兄弟林海天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76%股权
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前海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冠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宏川加乐加车能终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宏川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宝赢（太仓）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卓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宏川智能安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联政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宏图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9.53%股权的企业
广东加乐加长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宏川加乐加车能终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的企业
东莞市贸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彦控制的企业
嘉兴东港石油气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G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宏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江门市德诚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于 2015 年 7 月转让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前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其他企业
茂名市丰成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东莞市东兴富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曾间接持股 36%股权的企业，2016 年 5 月，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因转让中间企业而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东莞市东兴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川供应链曾持有 40.00%股权的企业，2016 年 5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辞去董事、经理职务。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1,913,838.55	3,300,642.89	8,441,146.79
	物流链管理服务	-	520,014.48	-
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	377,181.42	6,749,218.02
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	-	-
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	-	1,535,302.71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499,532.22	1,207,188.78	1,633,798.33
	物流链管理服务	-	68,530.47	-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综合服务	8,243,072.83	8,478,952.72	346,231.05
合计	—	10,656,443.60	13,952,510.76	18,705,696.90

4. 关联托管情况：无。

5. 关联承包情况：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65,600.00
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原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500.00	6,000.00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7,350.0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999.98	1,900.00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57.13	3,454.80	1,200.00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319.04	83,720.52	-
合计	—	42,176.17	91,675.30	82,050.00

7.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 始日	主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0	2014-10-17	2015-09-23	已解除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17,000.00	2011-04-22	2014-04-21	担保已履行完毕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30,000.00	2015-02-06	2018-12-31	已解除
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5,000.00	2015-02-06	2018-12-31	已解除
合计	—	—	67,000.00	—	—	—

说明：

1)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期间均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2 号、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华兴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华兴莞分综字 2014102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 1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兴银行签订《解除协议》，约定分别解除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已履行完毕。

3) 2015 年 2 月 6 日，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编号为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第 0212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已履行完毕。

4) 2015 年 2 月 6 日，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编号为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第 0239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 始日	主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林海川	东莞三江港口 储罐有限公司	58,474.00	2011-09-23	2019-09-22	主债权已 履行完毕
潘俊玲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林海川	东莞三江港口 储罐有限公司	25,000.00	2007-08-31	2014-08-30	担保已履 行完毕
潘俊玲					
林海天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林海川	南通阳鸿石化 储运有限公司	21,000.00	2015-04-28	2019-4-27	主债权已 履行完毕
潘俊玲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阳鸿石化 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1-19	2016-07-18	主债权已 履行完毕
林海川					
林海川	东莞三江港口 储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1-04	2019-01-04	否
潘俊玲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林海川	太仓阳鸿石化 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4-01	2018-03-31	否
潘俊玲					
合计	—	141,474.00	—	—	—

说明：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被担保期间均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9.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收往来款	-	-	14,923,280.00
	付往来款	-	-	62,643,293.01
	收股权转让款	-	-	10,569,735.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股权转让款	-	-	117,655,333.88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收往来款	-	-	197,000,000.00
	付往来款	-	-	411,600,000.00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收货款保证金	-	-	-
	付货款保证金	-	200,000.00	-
合计	-	-	200,000.00	814,391,642.77

10.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商标权转让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	126,037.73	-
合计	—	-	126,037.73	-

11.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46,520.62	-	81,370.59	-	456,973.96	-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33,578.50	-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	300.00	-	300.00	-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5,980.80	-	510,272.80	-	-	-
合计	782,501.42	-	591,943.39	-	490,852.46	-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200,000.00	-
合计	-	-	-	-	200,00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借款及抵押情况详见“七、注释 23 长期借款”。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宏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能源”）签署了《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宏川能源持有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元”）100%的股权，股权收购交易价格参考东莞宏元全部股东权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结果确认。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宏川能源签署《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宏元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530.50 万元为公司收购东莞宏元 100%的股权价格。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向宏川能源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530.50 万元。东莞宏元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准了东莞宏元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0152701Y），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59.12	100.00	2,283.73	8.26	25,37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659.12	100.00	2,283.73	8.26	25,375.39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5,967.19	100.00	-	-	775,96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5,967.19	100.00	-	-	775,967.1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40.48	-	-
1-2 年	11,418.64	2,283.73	20.00
合计	27,659.12	2,283.73	8.26

续: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5,967.19	-	-
合计	775,967.19	-	-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40.48	58.72	-
南通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11,418.64	41.28	2,283.73
合计	27,659.12	100.00	2,283.73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09,821.32	100.00	-	-	28,809,821.32
组合 1	28,788,168.66	99.92	-	-	28,788,168.66
组合 2	21,652.66	0.08	-	-	21,652.66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809,821.32	100.00	-	-	28,809,821.32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00,745.79	100.00	-	-	8,100,745.79
组合 1	8,092,471.39	99.90	-	-	8,092,471.39
组合 2	8,274.40	0.10	-	-	8,27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100,745.79	100.00	-	-	8,100,745.7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52.66	-	-
合计	21,652.66	-	-

续：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74.40	-	-
合计	8,274.40	-	-

2. 2017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3. 2017 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关联方往来款	28,788,168.66	8,092,471.39
其他	21,652.66	8,274.4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28,809,821.32	8,100,745.79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27,760,000.00	1 年以内	96.36	-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912,265.26	4-5 年	3.17	-
	关联方资金	16,468.24	3-4 年	0.06	-
	关联方资金	31,235.00	2-3 年	0.11	-
	关联方资金	40,863.31	1-2 年	0.14	-
合计	—	28,760,831.81	—	99.84	-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6,865,820.84	-	996,865,820.84	996,865,820.84	-	996,865,820.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996,865,820.84	-	996,865,820.84	996,865,820.84	-	996,865,820.8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497,355,136.51	497,355,136.51	-	-	497,355,136.51	-	-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67,520,963.63	267,520,963.63	-	-	267,520,963.63	-	-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1,556,606.68	41,556,606.68	-	-	41,556,606.68	-	-
东莞三江口储罐有限公司	150,433,114.02	150,433,114.02	-	-	150,433,114.02	-	-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996,865,820.84	996,865,820.84	-	-	996,865,820.84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8,781.21	2,043,609.71	7,455,191.12	5,026,736.69
其他业务	-	-	931,583.78	-
合计	2,128,781.21	2,043,609.71	8,386,774.90	5,026,736.69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000,000.00	-	5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10.75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4,657.53	344,583.37	47,278.09
合 计	76,264,657.53	343,072.62	50,047,278.09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7,077.71	-2,103,304.42	-390,617.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5,264.62	13,475,491.64	9,550,70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287.93	804,681.53	911,822.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4,618.71	3,044,217.19	2,517,97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1,039.05
合计	2,293,856.13	9,132,651.56	7,502,897.1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50	0.50

续：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41	0.41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4	0.49	0.49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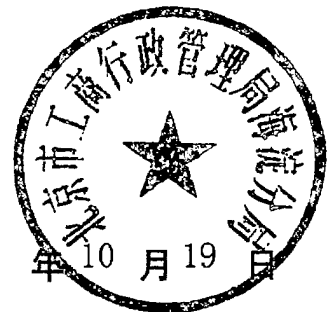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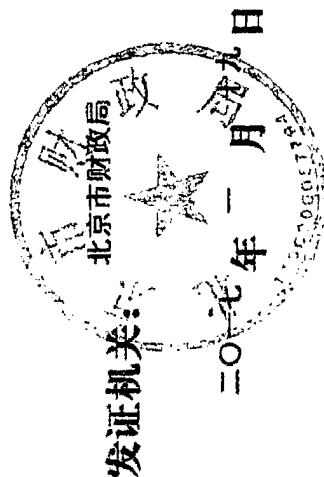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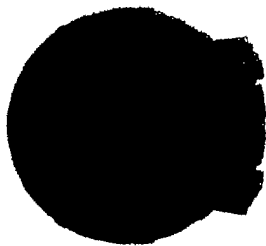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太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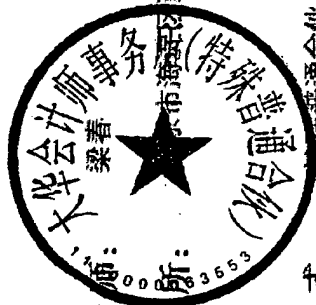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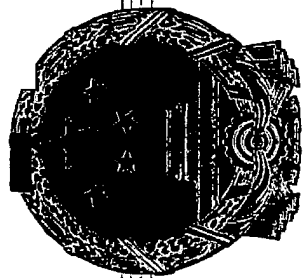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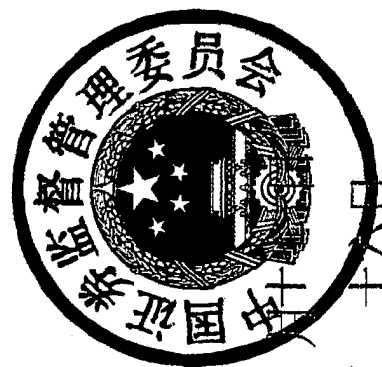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明(44040001002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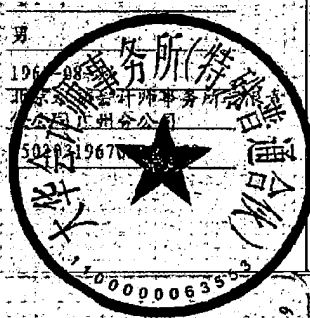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晓明
Full name: 张晓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8-08
Date of birth: 1968-08-08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282196708080000
Identity card No. 50282196708080000



姓名: 张晓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8-08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282196708080000

Identity card No. 502821967080800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张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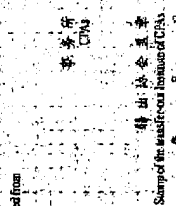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张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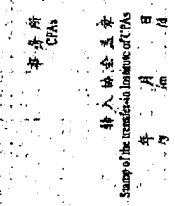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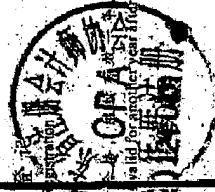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张晓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张晓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0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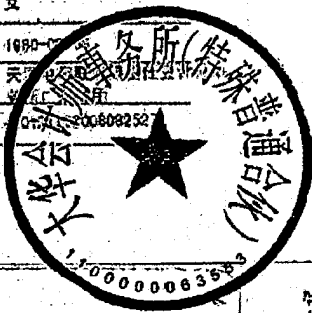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30日续发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 名 周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060925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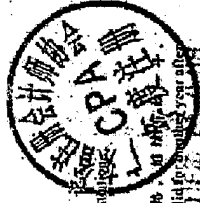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20000054727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玲(1200000547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检验合格，通过年审，请注册【2017】5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停止执业备案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备案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停止执业备案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备案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